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婷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皓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9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64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5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2日送達於原告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惟迄今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　官　邱奕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康閔雄